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66号

南通亿达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静海路 28 号，主要从事船舶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生产。你单位船舶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建有喷漆房两间，分别配套建设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经查：你单位喷漆房南侧有三个临时喷漆车间和一露天喷漆场所，均在喷漆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北侧两间喷漆房大门未完全密闭，喷漆房内摆放有物件，用手摸摆放的物件，物件表面喷过的漆还未干，较为潮湿，喷漆房内有工人正在用滚筒进行补漆，喷漆房内摆放有环氧涂料 EX-21 固化剂、通用环氧漆 510 铝红色、聚氨酯面漆主剂、铁红色环氧涂料 EX-21 主剂、通用环氧漆灰色等漆桶，桶内有物料，喷漆工序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设施电源开关未开启，处于关闭状态，车间外异味较明显，用手持式 VOC 检测仪在你单位喷漆房大门外及后侧检测，喷漆房大门外峰值为 7963ppb（折算值 4.266mg/m³，以碳计），喷漆房后侧峰

值为 13.02ppm（折算值 6.98mg/m³，以碳计）。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综合部部长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安环专员黄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综合部部长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7 日、7 月 25 日对你单位安环专员黄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油漆出入库明细表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26 日提供的南通市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你单位信访举报短信截图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20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25 日提供的收购、租赁合同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二、三、十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四、五、六、七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油漆的年使用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32 吨。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在近两年内已被我局行政处罚过一次。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在近一年内对周围居民、单位造成过影响。

证据十一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

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为：空间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6%，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6%，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4%，对周边居民和单位造成较轻影响，+3%，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玖万零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